

HUCKLE-BERRY FINN

哈克贝利·芬
历险记

[美]马克·吐温 著
雍毅 译



哈克贝利·芬历险记

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

[美]马克·吐温 著
雍毅 译

● 云南出版集团
● 云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哈克贝利·芬历险记 / (美) 马克·吐温著 ; 雍毅译. -- 昆明 : 云南人民出版社, 2016.10

ISBN 978-7-222-15079-9

I. ①哈… II. ①马… ②雍… III. ①儿童小说—长篇小说—美国—近代 IV. ①I712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197928号

责任编辑：吴 虹 杨庆华

责任校对：刘 娟

责任印制：杨 立

《哈克贝利·芬历险记》 [美] 马克·吐温 著 雍毅 译

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
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
社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
邮编 650034
网址 www.ynpph.com.cn
E-mail ynrms@sina.com
开本 787mm×1092mm 1/32
印张 13.25
字数 238千
版次 2016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
印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书号 978-7-222-15079-9
定价 35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联系021-64386496调换。

前言

本书用多种方言写成，其中包括密苏里州黑人方言、西南边陲林区最地道的土语、派克县方言及其四种变体。这些方言土语并非作者随意瞎猜，而是在熟悉这些方言的朋友的帮助下，忠实记录的结果。

我之所以要做上述说明，是因为如果不加说明，许多读者可能以为书中所有人物都说同一种话，其实不然。

——马克·吐温

Catalogue
目 录

- 1 前言
001 哈克贝利·芬历险记
406 译后记



Chapter 01

你要是没看过一本叫做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¹的书，就不知道我是谁。不过，你没看过也没关系。

那本书的作者是马克·吐温先生，他讲的大体上是真人真事。虽然有些地方言过其实，但大多数都是真的。就算是一派胡言也无所谓，我还从没见过有谁不说谎，谁都说错过一两次谎。波莉姨妈也好，寡妇也好，全都说过谎。就连玛丽，没准也说过谎呢。波莉姨妈——我是说汤姆的波莉姨妈——还有玛丽，还有道格拉斯寡妇，那本书里都写过。书上说的大体属实，只是个别地方言过其实，这我刚才就已说过。

那本书的结尾是这样的：

汤姆和我终于找到强盗藏在山洞里的钱，我俩发了大

1. 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是本书的姊妹篇，也可以视为是本书的上卷。

财，一人分了六千块钱，金灿灿的，堆起来吓人一跳。后来，钱都让撒切尔法官给拿走了，说是要往外放贷，给我俩每人每天一块钱。一年下来，钱多得都不知道该怎么花完。

道格拉斯寡妇收我做了义子，还说要教我做人的道理。可是老让我待在那座房子里简直就是活受罪。你想想看，寡妇言行要讲体面，一切必须中规中矩，这多叫人丧气。后来我实在受不了，就偷偷跑了出去。

我又穿上那身破烂衣裳，困了就爬进装过糖的大缸睡觉，这多逍遥自在。后来，汤姆·索亚找到我，说他打算拉起一个强盗帮，我要是想入伙，就得先回寡妇家，学会做个体面人。我这才回去。

现在书归正传。

寡妇为我哭了一场，说我是一只可怜的迷路羔羊，还叫了我许多别的绰号。不过，她可没什么恶意。她又让我穿上新衣裳，捂得我不停地冒汗，难受得要命，但没一点办法。这下倒好，那些老一套的东西又开始啦！寡妇一打吃饭铃，你就得准时到。到了饭桌前，你还不能马上就吃，你得等着，等她低下头，对着饭菜嘟嘟哝哝祷告几句才能吃。其实那一桌子饭菜没什么问题，只是每道菜都是单独做的而已，并没好吃到哪里去。要是把乱七八糟的东西拌上一桶，那就不一样了。各种东西掺在一起，连汤带水的，吃起来那叫一个爽口。

吃过晚饭，她拿出书来，给我讲起摩西和蒲草箱¹的故事。我急得直冒汗，就想知道摩西长大以后的事。可她后来才说，摩西已经死了好多年了。从那以后，我再也不爱听摩西的故事，因为我对死人不感兴趣。

没过多久，我的烟瘾又犯了，就求寡妇让我抽一口，可她就是不答应。她说抽烟是坏毛病，又脏又恶心，叫我一定要戒除。有些人吧，就是这样，对一件事一窍不通，可偏要说长论短。就说寡妇吧，摩西和她非亲非故，人早就死了，谁都用不着他，她却老把人家的事讲个没完没了。而我呢，干的事明明有好处，可她偏要鸡蛋里挑骨头。再说，她自己也吸鼻烟，却成了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，就因为她自己爱吸。

寡妇有个妹妹，就是沃森小姐，最近搬来和她同住。她是个老姑娘，戴着一副眼镜，身材苗条，长相还算可以。一天，她拿出一本识字课本，坐在我身边，教我认字。她把我折磨了将近一个钟头，我都快要忍不住了，寡妇这才让她停手。接下来的一个钟头，我无聊得要命，开始坐立不安。

沃森小姐一会儿说：“哈克贝利，别把脚放那么高！”

1. 根据《圣经·旧约全书·出埃及记》记载，法老下令将以色列人所生男孩全部丢进河里淹死。摩西的母亲生下摩西后，藏了他三个月，后来不能再藏，便把他放进一个蒲草箱，推到河里顺水漂流，希望被人抱养。法老的女儿恰好来到河边洗澡，看见孩子后，便把他抱回家，取名摩西。后来摩西长大，带领犹太人走出埃及。

一会儿又说：“不许弯腰，哈克贝利，坐端正了！”没过多久又说：“别那么打哈欠，伸懒腰，哈克贝利，你就不能规矩一点？”后来，她跟我说起孬地方¹的事。我跟她说，我倒是想去那里看看。她一听火冒三丈。其实我也没什么恶意，就是想去别的地方，换个环境，又没别的意图。她说恶人才会那么说，她死也不说这种话，因为她要好好活着，将来去那个好地方²。呵呵，我看不出她想去的那个好地方好在哪里，所以我决不朝那个方向努力。但我嘴上没那么说，因为说了对我没啥好处，只会惹祸上身。

沃森小姐一旦打开话匣子，就再也关不住，不停地跟我讲那个好地方。她说，人去了那里，天天游玩，笙歌不断，永远快乐无边。我没把她的话当回事，只是嘴上不说而已。我问她，汤姆·索亚会不会去那个好地方，她说还差得远呢。我一听特别高兴，因为我就想和汤姆·索亚在一起。

沃森小姐不停地唠叨我，让我很反感，心里也特别孤单。后来她们把黑奴全都叫进屋里，一起做了祷告，然后大家各自回房睡觉。我拿着一根蜡烛，上楼回到我的房间。

我把蜡烛放在桌上，临窗坐在椅子上，尽量想些开心的事，却无济于事。我心里觉得特别孤单，真想一死了之。天上的星星一闪一闪，林间的树叶发出瑟瑟的响声，好不凄凉。我

1. 美国南方方言，指地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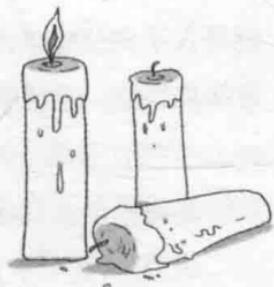
2. 美国南方方言，指天堂。

听见远处一只猫头鹰在喔喔悲鸣，像是在为死者唱着挽歌。我还听见一只夜鹰和一条野狗在呦呦嗥叫，像是在为将死之人感到悲伤。风声飒飒，仿佛在我耳边轻声诉说着什么，而我却听不懂，只觉得有一股阴气扑面而来，不由得浑身颤栗。后来我又听见远处的树林里传来怪异的声音。鬼魂想把心事说出来，却又说不清，才会发出这种声音。鬼在墓穴里不得安生，只好夜夜游荡哭诉。我吓得魂不附体，心如死灰，真希望身边能有个人做伴。

后来，一只蜘蛛爬上我的肩膀。我用指一弹，它正好落在蜡烛上。我还没来得及把它拿掉，就早已烧焦。不用别人说我也知道，这是一个不祥之兆，会给我带来厄运。我吓得浑身发抖，差点把衣服抖掉。我站起身来，原地转了三圈，又在胸前画了三个十字。然后我用一根线把头发扎了一个发髻，不让女巫近身。但我仍然惴惴不安，担心这种办法不太灵验。你找了一块马蹄铁，想把它钉在门上，却给弄丢了，才用这种方法消灾避祸。我还从没听人讲过，把蜘蛛弄死后，用这个办法也能逢凶化吉。

我又坐下来，浑身直打哆嗦，便拿出烟斗，抽了一口。整座房子死一般地寂静，寡妇不可能发现我在抽烟。过了很长一段时间，我忽然听见远处的镇上钟声响了起来，咚—咚—咚……一连响了十二下。然后一切又归于沉寂——比先前还要寂静。后来，我听见黑漆漆的树林里，传来树枝折断的响声——好像有什么东西在晃动。我一动不动，凝神静听，隐约

听见“喵呜！喵呜”的叫声。真是太好了！“喵呜！喵呜！”我轻轻回应两声，吹灭蜡烛，爬出窗户，跳到屋棚顶上。然后我纵身一跳，落在地上，悄悄溜进树林。果不其然，汤姆·索亚正在那里等着我呢！



Chapter 02

我俩蹑手蹑脚，穿过林中小道，往寡妇家的后花园走去。我俩一路上猫着腰，不让树枝刮上头。经过厨房时，我被树根绊了一跤，发出响声。我俩赶紧趴在地上，不敢乱动。沃森小姐的黑奴就坐在厨房门口，他身材高大，名叫吉姆。我俩看得十分清楚，因为他身后有亮光。他站起身来，伸长脖子，侧耳细听，大概一分钟后，大声问道：

“谁？”

他又听了一分钟，然后蹑手蹑脚走了过来，正好站在我俩中间。他离得那么近，我一伸手，几乎都能摸到他的脚背。好像又过了好几分钟，他一直没出声。我的脚踝开始发痒，但我不敢用手挠。接着耳朵也发痒，然后背又开始发痒——就在两个肩胛骨之间。要是再不挠一下，我就快要痒死了。其实身上发痒这种事，我经历过好多次。要是你和有身份的人在一起，或者参加葬礼，或者你想睡觉却睡不着，身上就会发痒。总之

越是在不便挠痒痒的场合，你身上就越痒，好像有一千多个地方都在发痒。没过多久，吉姆又问：

“喂，是谁？哪里来的？见鬼，刚才明明有声音。嘿，我知道该咋办。我就坐在这里不走了，就不信你不出声。”

说着，他坐在地上，就坐在我和汤姆之间。他背靠大树，两腿向前伸开，差点碰到我的一条腿。我的鼻子痒得难受，眼泪都流了出来，但没敢用手挠。接着又鼻孔发痒，后来鼻子底下也发痒。我真不知道怎么才能忍住。这股难受劲儿，一直持续了六七分钟，我感觉好像过了一个钟头。这时，我浑身上下有十一个地方都在发痒，估计过不了一分钟，就彻底忍不住了。但我还是咬紧牙关，一忍再忍。就在这时，吉姆的呼吸开始变得越来越粗，后来打起呼噜来。我一阵乱挠，身上这才感觉舒服了一些。

汤姆轻轻吹了一声口哨，向我发出信号。我俩便手脚并用，悄悄爬到十步开外。他悄悄告诉我说，他想把吉姆绑在树上看热闹。我说不行，那样会把他弄醒。他一旦乱叫起来，寡妇他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屋里。汤姆说他身上的蜡烛不多，想溜进厨房拿几根。我不想让他去，就跟他说，万一吉姆醒了跟进去，那可怎么办？可是汤姆不听劝，就想冒险。于是我俩溜进厨房，拿了三根蜡烛。临走之前，汤姆在桌上放了五分钱，算是给的蜡烛钱。从厨房出来以后，我急得直冒汗，就想赶紧离开，但汤姆死活不肯。他手脚并用，爬到吉姆跟前，想把他捉弄一番。我只得等他回来，感觉他去了很长时间。四周一片沉

寂，让人觉得凄凉孤单。

汤姆一回来，我们就沿着花园墙外的小路一直前行，不久便爬上屋后一座陡峭的山顶。汤姆告诉我说，他刚才把吉姆的帽子摘了下来，挂在他头顶上方的树枝上，吉姆身子动了一下，幸亏没醒。

从那以后，吉姆逢人便讲，说女巫给他施了魔法，让他恍恍惚惚骑着马，在全州跑了一圈，后来又把他放回树下。还说女巫把他的帽子挂在树梢，是想让他知道是谁干的。后来，他逢人又讲，说女巫让他骑着马，一直跑到河下游的新奥尔良¹。再后来，每当跟人说起这事，他越扯越远。后来竟然说他骑马跑遍了全世界，差点活活累死，背上全是鞍鞯磨出的血泡。

经过这事，吉姆变得神气活现，根本不把别的黑奴放在眼里。黑奴们从几十英里外的地方赶来，听他讲述遇见女巫的事。这样一来，本地的黑奴自然对他刮目相看。就连外地的黑奴，也都毕恭毕敬站在那里，张大嘴巴，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一番，好像在欣赏一件神奇宝贝一般。

黑奴们总喜欢黑夜围在灶台边，讲女巫的故事。每当哪个黑奴讲起这类事，显示自己无所不知，碰巧让吉姆听见，他就会进屋插上一句：“哼！你哪认识什么女巫？”于是那个黑

1.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南部的一座海港城市，濒临墨西哥湾，是仅次于纽约的第二大港口城市。

奴便立刻闭上嘴巴，退到一边去，让吉姆说话。

吉姆总是把汤姆留在桌上的五分镍币，用一根细绳拴住戴在脖子上。他说那是魔鬼送给他的法宝，还说魔鬼告诉他说，这东西能包治百病，而且还能把女巫招来。他还说，只要想让女巫来，一念咒语，她马上就来。可是，他从不把咒语告诉别人。

黑奴们从四面八方赶来，把自己所有的东西全都送给吉姆，就为看一眼那枚五分镍币。可他们却不敢碰一下，因为他们相信魔鬼摸过那枚镍币。吉姆说他见过魔鬼，又说被女巫施过魔法，变得神气十足。可是作为一个奴仆，他却因此差点遭殃。这是后话，暂且不表。

我和汤姆来到山顶边缘，俯瞰山下的村镇，见有三四户人家的窗前仍然亮着灯光，大概是家中有人生病，还没入睡。我们头顶上空的星星，闪耀着漂亮的光芒。山下的村镇旁，静静躺着那条大河，足有一英里宽，雄伟壮观。

我们走下山，来到旧皮革厂，找到乔·哈帕和本·罗杰斯，还有另外两三个孩子——他们早就藏在这里等着我俩。我们解开小船，顺流划了两英里半，在半山腰的一块大岩石下停船靠岸。

我们走进一片灌木丛，汤姆先让大家对天发誓严守秘密，然后把我们领到一个密林掩映的山洞口。我们点上蜡烛，

手脚并用爬进山洞。爬了大约二百码，洞中豁然开朗。汤姆在几条通道里摸索了一阵，很快便从一道石壁下钻了过去——原来这里有个不易发现的洞口。我们沿着一条狭窄的过道，来到一个阴冷潮湿、有点像是房间的地方。汤姆说：

“现在我宣布，我们这个强盗帮正式成立，名字就叫汤姆·索亚帮。想入帮的人，必须宣誓，而且还要蘸着血，签上自己的名字。”

大伙儿都想入帮。汤姆拿出一页他早已写好的誓词，念了起来。誓词的大意是：

人人必须效忠本帮，绝不泄露帮内秘密。如果有人敢做对不起帮内弟兄的事，帮主可以命令手下弟兄杀掉叛贼及其全家。杀人者，需在死者胸前用刀刺上代表本帮的十字帮徽，才能吃饭睡觉。本帮以外的人，一律不得使用本帮帮徽。如果擅自使用，必将追究；再次使用，格杀勿论。本帮成员如果泄露帮内秘密，必割断喉咙，焚烧尸体，抛撒骨灰，将其姓名从血书中勾掉，从此不得在帮内提起，并且永远遭受诅咒，彻底将其遗忘。

大家都说这个誓词写得非常漂亮，还问汤姆是不是用自己的脑子想出来的。汤姆说，有些是他自己想出来的，有些是从海盗书和强盗书上抄来的，还说凡是格调高的匪帮都有誓词。

有人建议，谁敢泄露秘密，就立刻杀他全家。汤姆说这

个建议不错，便用铅笔记了下来。本·罗杰斯说：

“那么哈克¹·芬呢？他没有家人，要是犯了帮规，该怎么处置？”

“他不是有个爹嘛？”汤姆·索亚说。

“没错，他是有个爹，可是这些日子谁也没见他的影子。他一喝醉酒，就到皮革厂里和猪睡在一起。他都有一年多不在这一带露面了。”

他们说来说去，就想把我踢出帮会。他们说，每个弟兄都必须要有一个家人或是别的什么人垫底，要是犯了帮规，就可以杀掉，不然的话，对其他弟兄不公平。大家都像木桩似的立在那里，谁也想不出个好办法。我急得快要哭了，突然灵机一动，说我有沃森小姐，要是我犯了帮规，可以把她杀掉。大家一听都说：

“嗯，没问题，有她就行。好，同意哈克入帮。”

于是大伙纷纷用针尖扎破手指，挤出几滴血，蘸了签上自己的名字。我也照样在纸上签了我名字的代号。

“可是，”本·罗杰斯问，“这个帮的目标是什么？”

“没什么目标，就是抢劫和杀人。”汤姆说。

“可是，咱们抢劫谁？抢劫住家？还是偷牛？还是……”

“废话！偷牛偷东西算什么强盗，那只能算是盗贼，”

1. 哈克贝利的昵称。